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6]21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盐湖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4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2037.9万元(以下简称帮扶资金)。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该项指标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2026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我省印发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6〕34号）要求，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30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运城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绩效评价奖励				
盐湖区	2743.9	706	2037.9	2730	700	2030	700			13.9	6	7.9	